

想装电子猫眼 你家对门答应吗？

双11就要到了，不少人将电子猫眼放入了购物车。这类产品因为具备传统猫眼所没有的监测摄录功能，在保障居住安全中发挥着一定作用，但也引发了侵犯邻居隐私权的新型纠纷。虽是安保利器，却存侵权隐患，电子猫眼到底能不能装、又该怎么装？记者进行了相关采访。

引纠纷 对门猫眼天天“盯着”我家拍

北京西城区的谢先生和黄先生是门对门的邻居，黄先生家装修时，在户外门安装了一款电子猫眼，猫眼的摄像头正对着谢先生家的大门。谢先生一家人每天在电子猫眼前出进，越想越膈应。谢先生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先生拆除电子猫眼。

黄先生说，自家安装的这款电子猫眼获得了国家和行业的许可，核心功能跟普通猫眼一致。而且智能猫眼对着的是楼道，何来侵犯隐私一说？

承办法官专门到现场进行查看。两家大门相距1.5米，黄先生家的电子猫眼有效监测距离最长能到5米。谢先生出入家门，从黄先生屋内的显示屏上可以

清晰地看到，甚至开门后屋内的情景也能被电子猫眼实时拍摄。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被告黄先生在谢先生门对面安装具有摄录功能的智能可视猫眼，可以拍摄到谢先生的住宅等私密空间，已构成对谢先生个人隐私的侵害。因此，法院判决黄先生将自家门上安装的智能猫眼拆除。

立功劳 深夜贼撬门邻居拍下关键证据

暂时撇开纠纷，安装电子猫眼的业主大多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电子猫眼在保障住宅安全、破获案件方面也确实起到了作用。

据媒体报道，一位业主的手机深夜接到好几条智能猫眼的报警，提示有人在家门口徘徊。业主赶紧回看视频，发现一个黑衣男子正在撬邻居家的房门，他赶紧报警。民警赶到现场进行搜查，撬门男子已经躲在了窗帘后面。智能猫

眼拍摄的视频证实了男子撬锁的举动，嫌疑人被警方刑事拘留。

尽管正反面事例都有，但在安装电子猫眼的问题上，法官提醒，只要设备摄录到邻居家住宅内部部分情况，或者邻居日常进出住宅的情况，都是对邻居的私密空间、私密信息造成了侵扰，属于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业主保护自身财产或住宅安全理所当然，但不应超出合理限度，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马上访 超广角、带摄录等“卖点”易侵权

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侵权？西城这起电子猫眼纠纷案的承办法官刘昌龙告诉记者，主要是因为电子猫眼的摄录功能。特别是在两户门对门或者相距较近的情况下，电子猫眼很可能拍摄到邻居的住宅等私密空间和个人生活私密信息。

记者梳理了近3年里13起因安装电子猫眼引发的诉讼判决文书。除了4起案例因电子猫眼不具有摄录功能、被告已自行拆除、猫眼拍摄不到原告家等情况导致原告败诉外，其余9起案件，法院都以侵犯隐私权为由判决拆除电子猫眼。

矛盾的是，电子猫眼侵权主要是因

为拍摄功能，而商家为了迎合消费者的需要，下大力气研发更大视角、更远视距、24小时监控存储等功能。在销售介绍时，各品牌对摄录功能可能侵权没有任何提醒。

当记者向多家销售量高的商家直接询问电子猫眼是否会拍到邻居，存在侵权问题时，客服有的轻描淡写地说“他（邻居）又不知道”，有的建议和邻居友好协商，有的表示“正对着邻居家不太好”。

家居卖场里一位智能门锁销售人员告诉记者，确实遇到过顾客买了带摄录功能的智能门锁和邻居闹纠纷的事，“如果两家挨得近，还是尽量不要买带摄录功能的。”



网络图片

好建议 保障安全避免侵权留意四点

既然电子猫眼存在侵权隐患，那还能不能销售和安装？法官给出了以下四点建议。

1. 规范生产环节。因为电子猫眼等设备安装不当引发侵权，就禁止其销售和使用没有法律依据。但是在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规范是避免侵权的有效手段。

2. 进行风险提示。可以要求厂家标注有无摄录功能、摄录范围，并对摄录到他人隐私有侵权风险进行提示，让消费者根据情况进行选择。

3. 调整安装角度。如果与邻居家的距离超出摄录范围，安装就没有问题。或者可以调整设备安装角度，尽量不拍摄到邻居个人隐私。

4. 取得邻居同意。如果无法避免拍摄到邻居，可以事先和邻居沟通协商，共享监控资料或者共同安装，取得邻居的同意就可以合法安装了。尽量不要擅自安装，以免产生纠纷被认定侵权。

（据《北京晚报》）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苯丙氨酸生产线技术改造色氨酸、L-亮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Jl-1jwACc4cz-klYVfog?pwd=s6cb>

二、纸版报告：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途径：吕总 联系方式：18195020111/251505293@qq.com

五、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11月15日。

遗失声明

●宁夏鑫胜驰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为宁AG7926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银640121120674，特此声明。

●宁夏广信源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J87100104591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泾支行，特此声明。

●银川亿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670432996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贺兰县燕瀛养殖有限公司遗失原公章、原法定代表人章（杨国安）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股金证，公司客户号：50000482，

股金证编号：1158243，股本账号：9400103244888，特此声明。

●宁夏双鹏兴业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5W4Y650）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王照辉遗失福通安置区A区4-3-501房屋押金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